

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 標示事宜廢止理由

為因應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食品應明確標示含基因改造原料，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訂定「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爰辦理廢止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零二一三五零五二九號修正公告及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衛署食字第零九零零零一一七四六號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